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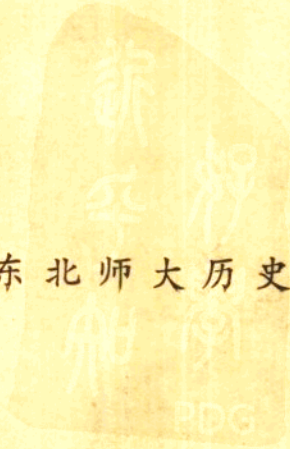
中世纪史学史

〔苏〕叶·阿·科斯敏斯基 著

（上）



东北师大历史系



PDG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1)
编者的话	(3)
结 论	(9)
第 一 讲 奥古斯丁的历史观	(22)
第 二 讲 关于中世纪编年史的评述	(35)
第 三 讲 意大利文主义史学一般特征、修辞学派	(56)
第 四 讲 意大利人文主义史学 政治学派(马基雅里和圭恰尔尼迪)	(87)
第 五 讲 意大利人文主义史学博学派、传记体	(122)
第 六 讲 法国和英国的人文主义史学	(130)
第 七 讲 德国宗教改革和反宗教改革的史学	(141)
第 八 讲 十六世纪的政治学说	(168)
第 九 讲 十七——十八世纪的博学者	(188)
第 十 讲 博绪埃的历史观	(217)
第十一讲 十七世纪的“社会物理学”	(228)
第十二讲 英国革命时期的社会学家和 政治思想家	(246)
第十三讲 贝尔、维科	(262)
第十四讲 十八世纪启蒙运动史学的一般论述	(281)
第十五讲 法国启蒙时代的史学作为历史 家的伏尔泰	(296)

目 录

第十六讲	法国启蒙时代的史学	
	孟德斯鸠与马布利·····	(323)
第十七讲	法国启蒙时代的史学	
	卢梭与孔多塞·····	(354)
第十八讲	英国启蒙时代的史学·····	(379)
第十九讲	德国启蒙时代的史学	
	启蒙时期史学总论·····	(405)
第二十讲	尤斯图斯·麦捷尔及西欧史学	
	史中反动浪漫主义流派的产生·····	(418)
第二十一讲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	
	西欧各国的反动政论作品·····	(438)
第二十二讲	十九世纪上半期德国的史学	
	法的历史学派·····	(464)
第二十三讲	十九世纪上半期的德国史学 自由浪漫主义流派 史科学中的批判学派·····	(499)
第二十四讲	十九世纪前半期德国的史学。黑格尔的历史观、“老年黑格尔派”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历史观·····	(511)
第二十五讲	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德国史学	
	利·兰克·····	(528)
第二十六讲	十九世纪前半叶的德国史学	
	施洛塞尔、齐美尔曼。里特尔的历史地	

	理学派。中世纪史料的出版……………	(559)
第二十七讲	十九世纪前半期的法国史学	
	圣西门的历史观。奥·梯叶里及复辟时期	
	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学派……………	(583)
第二十八讲	十九世纪前半期的法国史学	
	弗·基佐·弗·米涅……………	(611)
第二十九讲	十九世纪前半期法国的史学。小资	
	产阶级急进主义在中世纪学中的代表人物	
	茹·米什勒。保守贵族的思潮……………	(642)
	主要资料 and 主要文献……………	(667)

第十六讲

法国启蒙时代的史学

孟德斯鸠与马布利

上边几讲里，我们已对伏尔泰的观点做了阐述。伏尔泰并非一贯智慧超人。他没有一个历史学说的体系。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对启蒙时代史学的其他代表人物就更感兴趣；目前正在形成的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在他们那里得到了清楚地、系统的表述。伏尔泰主要是批判了旧的封建神学世界观，启蒙时代的其他许多思想家，则打算建立一个新世界观体系。伏尔泰在政治方面是个十分温和的人物。他的政治理想没有超越开明君主专制制度的范围。伏尔泰的同时代人孟德斯鸠的观点，更大程度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对政权的要求。孟德斯鸠的观点，更大程度地反映了资产阶级对政权的要求。孟德斯鸠不仅是一位政治思想家和哲学家，而且还是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

夏尔·孟德斯鸠（一六八九至一七五五），出身于没落的小贵族并继承了波尔多市议会主席的职务。这样一来，他就隶属于那个在法国被称为“穿袍贵族”的特殊的、中间的社会集团。他是有官职的贵族阶层的代表人物，这个阶层的利益把它同资产阶级上层联系起来，同时又把它同君主政体联系起来。

孟德斯鸠曾长期旅行欧洲。他到过英国，在那里居住两年，如同伏尔泰一样，旅行在他的一生中留下了明显的痕迹。但是，当时最吸引伏尔泰的是英国的科学和哲学，而孟德斯鸠感兴趣的主要是英国的政治生活及如何把这种政治生活的原则应用到那些他认为应在法国实行的改革上的问题。

孟德斯鸠的政治理想是君主立宪政体，但是非常温和的、距民主相当遥远的君主立宪政体。英国，当时是一个贵族—资产阶级国家，在这方面给他提供了一个鲜明的范例。

孟德斯鸠有许多宝贵的通史思想，对这种思想我们早已有所接触；但是，他的这种思想比伏尔泰表现得更为清晰。如，关于气候和地理环境对历史影响的思想，在伏尔泰的历史观中就几乎无所反映。

孟德斯鸠则恰恰相反，他尽量在历史发展与某一民族所生存的地理环境之间确定出最密切的联系来。孟德斯鸠的职业是个法学家，故而长于司法的思维方法，他赋予法律、精心制订的宪法和其它法规的意义，比伏尔泰所赋予的要大。在他的理论中，法律“应该”与外界的条件，首先是与一个民族的地理条件、民俗风尚、贸易状况相一致，但同时他又认为，一个娴熟的立法者可为一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指出另一个方向。

孟德斯鸠比起伏尔泰来，与罗马、希腊和人文主义的联系要广。在那部使他名噪一时的著作《罗马盛衰原因论》^①中，他对待史料的态度犹如一个法学家阅读法典并想从中找出能替他某一论断作辩护的地方。就其实质而言，这是对待资料的法律形式态度，没有伏尔泰对待史料的锐利批判。如果伏尔泰对李维所提供的资料都持疑义的话，那么孟德斯鸠

对李维第一部著作的态度与马基雅维里相仿，也就是说，他把书里的资料作为证明自己的主要观点的事实，这个观点是：罗马把自己的伟大归之于国民的道德。对孟德斯鸠和马基雅维里来说，国民的精神，即为全民的利益能牺牲个人的利益，是主要的。

如果让我们看一下一七四八年在日内瓦匿名出版的那部孟德斯鸠最主要的、最著名的代表作《法的精神》（旧译《法意》——译者注）②，就会发现，他的历史推断往往以未经检验的事实的基础，以十分不可靠的论据来维持。但是，孟德斯鸠仍对后世的资产阶级史学发生了重大影响，他以自己的威望充实并证明了伏尔泰在实践中所完成的一件大事，便是将封建神学彻底地赶出了史学的大门。孟德斯鸠沿着伏尔泰的道路前进，另一方面他将历史科学传播到全球，使它不只局限于欧洲和近东为数不多的经过选择的民族范围内。

但是，孟德斯鸠有其长于伏尔泰的一个方面，那就是他善于建设性地思考问题，善于构建体系。孟德斯鸠要制定能管理人类社会的法律。“法”这个概念在他那里有某种司法的色彩。在他的观念中，那种自然规律意义上的法，常常与那种能调整社会生活的、以某种书面的规范形式出现的法合流，并且前者往往向后者不知不觉地过渡、转化。

孟德斯鸠著作的客观意义，在于要规定出能适合正在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利益的政治形态，但是允许与封建主义作十分广泛的妥协。

孟德斯鸠的这种学说的主要材料，可以到资产阶级社会在他那个时代确立较早些的地方，也就是首先到英国去摄取。但是，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根本没有描述英国宪

法，而是从作者自身认为的并与十八世纪存在于英国的实际宪法大不相同的理想宪法的角度，对这部宪法进行了理论分析。

孟德斯鸠研究了三种主要的统治形式。我们已不是初次同这种从希腊罗马传到人文主义者的三分法打交道了。但是，孟德斯鸠的划分法稍有不同。他用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代替了来自亚里斯多德的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的传统形式。他在自己的分类中与其说吸收的是十七、十八世纪大部分唯理论者采用过的希腊罗马时代的社会内容，不如说是吸收了统治方式表面的特征。而且，孟德斯鸠将共和的统治方法分为两种形式：贵族共和、民主共和。为了对抗那些将专制视作君主政体的某一形式的古代作家，他在这些政治形式中间划了一道极其明显的界限。如果从法在实行统治这层意义上来说，他认为共和制（无论是贵族共和还是民主共和）及君主制都是合法统治形式的话，那么，专制就被他置于它们的反面，成了一种法无效力、专横在统治着的统治形式。从孟德斯鸠的观点来看，中间权力的存在将君主制与专制政体区别开来。君主的活动应该通过法律机构来实现。贵族，便是一种最自然的中间权力。按照这种推测，在君主政体中，教士的权力也是有益的。总之，这里需要一个特殊的、能捍卫法律的政权机关，即独立的、人数足够的代表大会（国会）。

在关于专制的议论中，有某种反对在当时的法国占优势的绝对君主制的立场。凡是涉及到专制政体的地方，尽管孟德斯鸠回避议论法国，喜欢谈土耳其，但这对于他那个时代的读者来说，无疑也是个再清楚不过的暗示。

孟德斯鸠认为，每一种政治形式的基础当中，都有某种原则，或者是能使这种形式富有生机的品德力量。民主制中的这一原则便是对待公共事业的热爱与英勇，以及他在谈到罗马、斯巴达、雅典的早期历史时所强调那点。

在贵族共和中，这一原则，即对公共事业的热爱，仅限于执政的上层人物。因为执政的上层人物应千方百计地限制自己那种指靠别人提高自己地位的欲望，故而这一原则以变态形式出现。孟德斯鸠认为，贵族政体的基本原则是中庸之道。

至于涉及到君主政体，这里的基本原则取决于国民对待最高权力的态度和靠近这一最高权力的欲望，换言之，取决于对待荣誉地位的追求。因此，荣誉，或更确切说，是对荣誉地位的追求，为君主政体的基本原则。

至于专制政体，也不失其基本原则，但这已不是品德的原则了。这个原则就是恐怖。这里，除了以恐怖为基础的无条件服从之外，对臣民再无其它要求。

孟德斯鸠认为，共和的统治方式主要是一些诸如古希腊国家、威尼斯等小国所固有的特性；君主政体为中等国家所固有的特性，而君主专制则是大国固有的属性。因此，他号召君主放弃侵略政策，因为它将导致专制主义。此外，这种政策还造成了首都的繁华和外省的贫穷。

合法的统治或温和的统治，也就是共和政体和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的区别在于：前两种政体中自由有一定保证，即可以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如果人人有所欲为的话，他人的自由就要受束缚。孟德斯鸠把政治自由和人身自由区别开来。前一种自由属于国家机构，后一种则属于个人。

从孟德斯鸠的观点来看，政治民主的保证是权力分立。他想在英国找到这一适例^③。他的《论法的精神》一书第二册第六章最为著名，是专门分析英国宪法的。这一章成了整个资产阶级国家法学的基础。

孟德斯鸠将一个国家中的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照他看来，自由的最可靠保证是权力分立，分立的权力在一个中庸的君主政体中才能达到均等，而且，无论是在共和政体中还是在专制政体中，这几种权往往互相溶汇到一起。孟德斯鸠后来所作的这一分析主要是以英国宪法为依据的，但是他也从古希腊、罗马法中吸取了若干范例，其中有些取自雅典的历史。

孟德斯鸠说，立法权应属于人民代表，他们受权制定法令并监督法令的执行，而全体公民应有投票表决权。看起来，这好象是个广泛民主的原则，但接着又有一大堆限制，这些限制使这个民主原则的广泛性失掉了。孟德斯鸠认为，除了那些“地位低下、被剥夺了独立意志的人”，全体公民均应具有投票表决权。这些人，是些以某种方式依附于他人的人。大多数劳动人民被这一附加条件排除在选民行列之外。此外，孟德斯鸠还说，在国家中有一批在出身、财产或荣誉地位高于其他人的人。如果把他们与其他人拉平，哪怕是在立法权方面，这对他们来说也不是自由，而是奴役；所以，他们参加立法是与其高贵的社会地位相称。为了对他们完全公正起见，必须建立一个特殊的、能使人民代表的议院与之势均力敌的贵族院（在英国则是上议院）。因参加这个议院者本身性质之故，该议院应是世袭的。

为了不至有使公共利益服从自己私利的可能，也就是要

遵守作为贵族政体之基本原则的那个中庸，上议院应只有权中断下议院关于预算事务的决议案，英国便是如此。

至于说到行政权，它则应集中于那些由人民选举而产生的临时机构，而不是集中于常设的委员会。孟德斯鸠在这里已从英国的宪法转向那些一度在民主雅典存在过的制度。他反对如在英、法两国那样，把司法权集中于常设的委员会。孟德斯鸠认为，将人投入监狱的权力应绝对属于司法权。只有在极特殊、罕见的情况下，立法权方可将此权转授于行政权。

这样一来，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就分立了，但这三种权彼此之间并不完全孤立，因为以君主为代表的行政权也参加一些立法活动，同时也有权召集国会和解散国会，有权中止“三权”的决议案，而立法权则有权控制行政权并监督法律的施行情况。但负责的只能是内阁部长们，而非君主，而且审判他们应授权于更独立的、公正的议院，即上议院，它同时又是君主与人民之间的中介。这就是那种在英国存在过的在上议院指控内阁部长的制度。

行政权握有诸如财产、军队等特权。为了供养军队和预算法案每年表决一次，必须有特殊的保证。这也是在英国存在过的那种制度（由于《权利法案》）。

孟德斯鸠认为，把权分为几种互相制约又互相均衡的几部分的制度，是古日耳曼人早在塔西佗时代就有过的互相势均力敌的明智制度。他说，这一美妙的制度是在森林里被发现的。

孟德斯鸠认为，英国人正是从塔西佗那里借用了这个完善的制度，并注意到塔西佗谈到过的日耳曼人的长老会议（*principes*）和人民会议。

但是，这一援引遭到了来自伏尔泰的嘲弄。他说，如果在塔西佗那里能发现上议院、下议院和正义法庭和海军部，那么在日耳曼人所从事的手工艺中就完全可以找到英国式的织呢手工工场了。

孟德斯鸠认为，法律与各个国家的自然环境有一定关系。他谈到了地理条件对许多民族的法律、政体的影响，同时又指出人的品德取决于人们所居的纬度高低。北方人比起南方人来是强悍、勇敢有余，而多情、细腻、热心则不足。照孟德斯鸠的想法，法律或政治制度应该相应地阻碍本民族的这些天然属性并去改变它们，同时消除它们的消极方面。如，孟德斯鸠认为，奴隶制产生于南方地带的自然条件下，它产生于南方，那里的人天生懒、娇并且游手好闲。因此，南方人如不迫于惩罚的威胁，则无人去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也是同样的这些自然原因导致南方家庭奴隶制的产生。南方女子在其智力尚未发育好的时候，身体上的发育便早已成熟，故而她应服从丈夫。同样，由于南方人性格过于热情，因此在南方便将女子禁锢于闺室，而在北方，女子却可享有很大自由。

南方人的特有属性（缺乏勇敢，娇、懒）促使了专制制度的发展。亚洲的广大平原，促使了专制的大国的发展。这样，炎热的气候和广大平坦的地域，就成了专制制度发展的有利因素。孟德斯鸠还认为，肥沃的土壤促进专制发展，而贫瘠的土壤却有利于民主的发展。肥沃多产，引起了娇嫩和对生命之爱。瘠薄的土壤，却是战争、工业和各种活动的基础。平原多沃土，却难防外族入侵；山区虽贫瘠，却便于捍卫自己的独立。岛上的居民爱好自由、独立，因为岛屿式的

地势使他们免于遭受侵犯。

于是，人民的品德取决于气候和土壤，而不是取决于人种。孟德斯鸠则不这样看。他认为，法律应适合外部条件，否则达不到目的。但如上所述他又主张，法律能对精神起作用并以此来削弱自然规律的作用。如，在英国，政治自由就对精神发生了巨大的影响。法律又能战胜自然和气候的作用。如，在中国，那里好象具备了发展专制的一切条件，但因气候产生的懒惰终于为明智的立法所战胜。

宗教也影响到统治形式。基督教有利于温和的统治，而伊斯兰教则有利于专制统治。基督教中，天主教最适于绝对的君主专制政体，新教则适于自由国家。

孟德斯鸠认为，能保障自由的那种立法之根本特点是中庸、忍让，否则任何一种统治都会滑向专制。我们还发现，孟德斯鸠有关于法与文化相互影响的主张。

孟德斯鸠用了许多有趣的历史性的题外话来结束他《法的精神》一书。特别有趣的是，他谈到了法兰克国家中的封建制度的历史（第三十章和三十一章）。

孟德斯鸠把中世纪的开端与罗马的衰亡联系起来。依他之见，罗马的衰亡是由在它发展的初期阶段所著称的那些公民品德的下降而引起的，是罗马人所固有的勇敢、义勇等基本属性衰亡所致。在罗马衰亡中起作用的还有这么一种情况，即在它发展的初期阶段，当它从一个小共和国成长为世界帝国时，它被迫严格地遵循渐进的原则去与敌人打交道，并将它们逐个击败；到了它衰败时，即从四世纪起，它的敌人们一起冲到了帝国西半部。他将民族迁徙和敌人入侵视作从四面八方同时对罗马的进攻，这一进攻也就决定了衰弱不

堪的罗马帝国的末日。

孟德斯鸠在这里研究了封建制的产生问题，以同其前人辩论的形式阐述了这一历史。

早在十八世纪初就产生了学术辩论，在这一辩论中形成了至今为止我们在研究中世纪史时常常见到的那些观点，即“日耳曼成份论者”和“罗马成份论者”的观点。如果我们追寻这些理论的根源，就要大费周折，但直至十八世纪初，这些理论才最后明确地形成。这里首先要提到的是布伦维叶伯爵的著作《法国古代政治制度史》④。

昂利·德·布伦维叶伯爵(一六五八——一七二二)不是专门的历史学家，是个贵族，学识浅薄，是个世代相传古迹和官爵史的爱好者，他在历史中搜寻的是那些多少能满足他这个贵族虚荣心的东西。他有一定的政治思想。他是路易十四时代的封建反对派的代表人，是贵族中那些不满于法国君主制的“平均的”倾向的集团之代表人。“平均的”指的是君主制授予第三等级的人以贵族头衔，指的是君主制将国家管理的重要部门不是委任给出身显赫贵族的人，而是委任给出身资产阶级的人，久而久之，贵族就失去了它原来的政治意义。这一思潮在圣·西门公爵(即路易·德·鲁夫鲁阿——译者)的回忆录中明显地表现出来。⑤布伦维叶伯爵也是这一思潮的一个代表人。他试图以贵族阶级的反对派的观点阐明历史。

布伦维叶所用的主要史料是巴吕兹出版的墨罗温时代和加洛林时代的立法文献。布伦维叶将法国贵族的特权上溯到古日耳曼人时代。依他之见，“自由”这个基本原则，好像是塔西佗提出来的，它是贵族的世袭特权。这一自由的标志

是什么呢？这是私刑权、对外侮的报复权、局部战争权，甚至是对国王进行战争之权。布伦维叶竭力赋予这一切以尽可能多的历史意义。他用贵族的这些特权与君主的绝对专制主义相对抗。他的历史构想就是以此为依据，他对第三等级的鄙视也由此而生，他所谓的第三等级是指从资产阶级起到农奴化了的农民为止的一切不享有特权的人。这样，他认为贵族特权的基础早在古日耳曼的森林里就已建立了，这一主张与孟德斯鸠那个“英国宪法也在这一森林里发端”的想法颇为类似。

布伦维叶认为，法兰克人占领高卢这一因素是形成当代法国社会的决定性因素。法国社会制度的基础就是在那时形成的。布伦维叶常常把法兰克人称为法国人。他说，法国人占领了高卢并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制度，而高卢人则接受了一种介于自由与罗马奴役之间的特殊制度，即农奴状态。大量高卢人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连财产权也被剥夺并被占领者驱使去耕种土地。这样，高卢人成了臣民，而从日耳曼森林里带来自由的法兰克人则成了主人。他说，全体法兰克人成了贵族，而全体高卢人都成了平民。法国人，或者说法兰克人，凭他们的出身，即凭他们所属的种族，才成为贵族。他们均为自由人，彼此之间平等。布伦维叶喋喋不休地强调日耳曼人自由的另一因素，即平等。但这不是民主原则。他谈到的贵族平等是：一切贵族相互平等。从政治观点上看这一思想对他来说是十分珍贵的。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即使国王也没有特殊原因高于其他贵族。他认为，克洛维也只是个被选出的平等军队中的统帅而已。

这些法兰克人，或者说法国人，也就是法国居民的上

层，享有许多特权；首先是不受税制的节制，即免缴贡赋，使用国有土地的绝对权（布伦维叶认为 terra Salica 是国有土地）、高级贵族的审判权、对已臣服的高卢人的审判权、局部战争权、武装自卫和进攻权、在全体法国人大会上通过和讨论法律的权利。布伦维叶认为，后世全部的法国制度都是从此一基础发展起来的。

所以，布伦维叶划分社会的依据便是民族出身——或者出身高卢人，或者出身法兰克人。⑥

布伦维叶认为，人民会议是由查理大帝固定下来的，在这个会议上，法兰克人（亦即法国社会的贵族部分）通过法律。在查理大帝时期，这个会议颁布法律，制定管理制度，分派官职，审理重大案件。但在加洛林王朝统治末期，由于国家分崩离析，这个会议便中断了。

布伦维叶认为，权力转交给加佩家族是个非法行为。加佩家族没有任何权利登上王位。但是，当时法国贵族仍保留着自己原有的权利，查理大帝所确定的采邑制度尚存。此外，尽管当时贵族会议已失去了它的意义，但是贵族却仍享有政治影响和荣誉的特权。君主的会议是由贵族代表组成，他们统率着军队。贵族是法兰克人占领者的直系后裔，他们这一显贵的上层地位受到两件重大事情所动摇：第一便是农奴即塞尔夫的解放，他们都是高卢人出身。农奴解放是从城市开始的，然后扩大到农村，它摧毁了贵族的原有地位。

另一重大因素是原先的农奴开始上升到与其主人相等的地位。国王授予他们以贵族称号，任命他们为高官并排挤氏族贵族。这里，我们听到了这位因第三等级的提高而受了委屈的贵族的呼声。加佩王朝的各位国王为了自己的专制而都

有意识地奉行贬低贵族的政策。这一政策由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开始，由腓力四世继承，路易十一来完成。最不幸的政策是枢机主教黎世留和路易十四的政策，他们五十年之中在这方面所做的要多于他们历届前任。

这就是布伦维叶在他的《历史》一书中所发挥的思想。这部著作的反绝对君主制的精神很强，以致在他生前未能问世，只是到了一七二七年，在他死后于国外出版。

在他另一部也是死后才问世的著作《关于国会的通信》⑦中，他提供了一部十四至十五世纪的法国国会史，并把等级君主政体与绝对君主制做了鲜明对照。

在路易十四死后，布伦维叶给摄政者上了个“奏摺”，在“奏摺”中他建议召开国会。他认为国会可以为恢复法国贵族的势力这一事业服务。

在布伦维叶的全部思想中，有个在贵族当中最流行的、在法国社会先进阶层中又最有批判力的思想，这是由他的那个“两个种族”（即法兰克种族和高卢种族）论所引起的，根据这一思想，法兰克人是高卢人的征服者，而高卢人是被法兰克人征服的民族。（我这里说的不是种族主义的种族，这一因素，正如上述，在布伦叶那里不是决定性因素。）

但是，还不能将布伦维叶的理论称为日耳曼成份的理论。这个双种族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是个二元论，并未作出任何高级综合、好象是把法兰西民族劈为两部分，但在这一理论中包含着后来的日耳曼成份论的因素。

布伦维叶的著作引起了一系列反驳。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修道院长让·迪传（一六七〇至一七四二）在他的《在高卢建立法国君主制的历史批判》⑧一书中所提出的反驳。他